

# 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计划

## 托管报告

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计划托管人——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托管部，根据《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计划管理人——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07月01日至2018年09月30日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报告期内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在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，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、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，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